公告编号:2024-012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2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汀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 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869,652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4.5209%;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 公司股份 1.4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7%; 兹乡瑞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2%。瑞和投资、瑞智投资、 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者构成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3,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06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 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0%。其中,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 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 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 36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 意连续 9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 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 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9,652	4.5209%	IPO 前取得:3,869,652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27%	IPO 前取得:1,4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2%	IPO 前取得:730,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CHECHE	,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2%		IPO 前取得:73	
上述	咸持主体存在一	·致行动人	\:					
	职士夕龄		持股数量()	EF)	排配 比例			5-34-44-15-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輸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69,652	4.5209%				
第一组	輸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100	1.7327%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0,300	0.8532%				
	合计	6,083,052	7.1068%	_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7 (40-7) (50-7)	200111-007		1-41112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E 期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238	0.5774%	2023/6/5 ~ 2023/11/8	41.96-53.60	2023/7/21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178%	2023/6/14 ~ 2023/7/5	42.13-44.02	2023/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0	0.1450%	2023/6/5 ~ 2023/6/9	44.27-52.64	2023/7/21

持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1,633,508股	不超过: 1.90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4,50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9,005股	2024/5/27 ~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0.73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208,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417,377股	2024/5/27 ~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取 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0.36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02,76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205,522 股	2024/5/27 ~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音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 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内(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 超过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 后减持听持公司 A 股股票的 将根据相关注律注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抑则及时 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 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 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 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 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 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承诺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 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 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 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 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 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白相关行政外罚决定或司法裁判 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 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 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 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 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 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 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 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扣相应的法律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

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 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 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是 √否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4日

公司名称: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丹江口市玖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审议。

关系。

'标的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沅江縣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邦安全"或"公司")拟使用

●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

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故本次交易最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基于公司在卫星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拟

根据《沅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产品设计:工程

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天御云安与公司及公司按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认缴出资额

92 万元

2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卫星通信安全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整套卫星通信安全解决方

案,包含卫星通信中心站加密机、卫星小站加密机、卫星通信密管系统、卫星通信配置管理系统

等;同时标的公司围绕密码产业,也形成了密码芯片相关产品,包含高速链路密码机、高密度大

算力密码资源池、加密加速传输系统、密码教学平台以及商用密码系列产品等。

持股比例

58.40%

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天御云安不低于 60%的股份,并与天御云安签署了

上市规则》等决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征得

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御云安"或

甲方: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邦安全")

乙方: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御云安") 丙方:郑重(乙方控股股东、创始人)

(二)投资安排

甲方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投资金额向乙方增资及购买乙方原股东股权,交易完 成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60%。甲方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

(三)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最终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及投资款的50%,2025年4月1日 前支付剩余 50%款项

甲方在《投资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300万元投资款。投资完成后,甲 方预付款转为对乙方的投资款。如果交易取消,乙方须以年化8%利率,向甲方归还本笔预付款 本金及利息

(四) 其他重要条款

| 乙方及其股东承诺 甲方木次投资完成后 继续持有乙方剩全股权至 2026 年 12 月 31 目。在此时间之后,甲方有权优先购买乙方剩余股权,购买价格以届时实际评估值为基础,双方

2、丙方及核心员工的服务期应不少于协议签署日后4年;丙方及核心员工在职期间,未经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设立、经营、投资、任职任何同业企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以其出资价 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3、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前,甲方应聘请专业机构对天御云安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 乙方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资产评估,并且将及时、真实、完 全地按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提供和披露相关信息,以使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能得以及时、合理 和恰当协完成。

4、乙方同意自本投资意向书生效后90天内,乙方或其代理人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潜在投 资者就股权融资事宜进行接触与谈判。

5、甲方保证对在审慎调查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乙方资料及信息严格保密

6、因本投资意向书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中具有约束性的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 争议,可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围绕新 质生产力下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卫星互联网作为新兴的网络领域,其快速发展可能带来颠覆性应用,使得这一领域成为国 际上角逐的重要方向之一。与此同时,卫星互联网也将打破传统网络安全的边界,安全需求的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卫星互联网相关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围绕卫星互联网已经开展了 测绘和漏洞挖掘及安全检测工作。标的公司关于卫星互联网通信安全的相关技术、产品及业 务,将成为公司卫星互联网安全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可利用自身累计多年的漏洞及脆弱性检 测技术、应用安全防御技术、网络空间地图技术,与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 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用,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对天御云安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本轮投资须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 务审计及评估之后,各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如果最终商定的交易要 素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故 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新相微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问转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097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9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6元/股~11.00元/股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司 4,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27日、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 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新相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287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

1、关于货币资金。公司 2023 年期初和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17 亿元、1.8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3.82 亿元、1.39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500 万元、4.856.45 万元。根据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396.45 万元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3 年末, 4,300.00 万元被抵押定期存款、2,560.00 万元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2、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 别为 605.61 万元、366.76 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期初、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地点、金额、用途、期限、期间变 动情况及利息金额、存取限制等,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 况;(2) 说明 2022、2023 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的匹配性;(3) 列示年审会计师对期 初、期末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范明是否充分、有效、并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受限情形。

2.关于承兑汇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公司 2033 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2,170.00 万元,全部用于贴现借款;新增商业承兑汇票 77.27 万元,均用于背书转让。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发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 7,180.00 万元,同时发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7,180.00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公司 期末无应付票据余额,期间取得借款现金流入 3,660.44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3,025.96 万

请公司:(1)列示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实质、金额、到期日、涉及银 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兑付情况、说明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取得资金的用途及流向,是否多级流向。还有名称、账龄以及回款,兑付情况、说明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取得资金的用途及流向,是否多级流明和,包 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金额、时间、对象及关联关系等,说明短时间发生金额相近、方向相反的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 2023 年四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6,951.58 万 元,显著高于往年同期和当年其他季度,主要为往来赦及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2024年一季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3,131.47万元,显著高于历年同期。此外,公司2024年 ·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98 万元, 收现比 49.20%, 均大幅低于往年同期。

一学度销售间面, 您联分分取到的观查 2,563.96 刀儿, 収.2014、32.016、32人葡睐了任中间期。 请公司, (1) 列示, 2023 年四季度支付其他与参雪活动有关现金, 2024 年一季度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具体构成,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 金额、交易实质, 发生时间、 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说明收款对象和支付对象是否重合及合理性、核实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2)说明 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的原 因,并列示逾期或回款周期异常的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信用期及实际账龄,核实相关主体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的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相关交易是

4.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元;2024年一季度新增在建工程1,509,66万元。 请公司:(1)列示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支

付时间、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主要合同条款、拟构建资产具体情况及期后进展等 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资金是否流向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2)说明与相关主体以 前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所购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状况及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3)说明航天项目、新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投资规模、开工和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项目和主营业务关系,如属于新业务,应当充分说明可行性。 5、关于往来款。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2,778.97 万元,同比增加 101.32%。2024 年一

季度末、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3,737.7万元、其他应付款 3,607.15万元。 请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人东京从东区中亚文诗》,由人家为是自有成为了物力页均或有为公司的于五昌庄贝亚口历。 二、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和制暴器的 研发 生产与销售。200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10.34 万元,同比下降 27.12%;归身净利 润 2,502.13 万元,同比下降 71.31%;扣非归母净利润 2,277.02 万元,同比下降 73.10%。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否定意 现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授权审批、销售定价、合同执行、出库审批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未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6、美干收入桶认为了3月21至117日上黑人WVRIs 6、美干收入桶认为无及执行情况。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依据取得的验收 文件(具体包括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工作成果验收表、项目终期验收意见表等)确认收入;无人

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客户提供验收文件 (具体包括收货验收确认书、收货确认书、项目成果验收报告、验收确认书等)确认收入。公司

未披露制暴器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请公司:(1)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区分不同客户性质、销售模式、分别说明销售环节的关键 控制环节及凭证、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及原员:(2)结合年审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 依据、比例和结论,说明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的具体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 确认收入或者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7、关于客户结构。根据年报,公司无人机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禁毒部门,无人机产

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公司 2022 和 2023 年军方/政府/自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两类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并核实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关于销售模式。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销售模式仅有直销;2023 年新产品智能制暴器销售中部分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为 805.53 万元,毛利率为 55.56%。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

司存在与地方飞行服务公司进行合作,最终服务于地方公安的业务模式,该销售模式被认定

请公司:(1)列示经销收人客户情况和经销合同关键条款,说明经销收人确认、计量原则,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公司近两年收入中,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与直接客户的合同义务、交易背景、

好用效率。10人类型域以上以近200万年, 关键内控环节及依据、该明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2022、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 理业多收人分别为 14,149.21 万元、6,623.2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7.23%、-53.19%、毛利率分别为 61.74%、(21.79%)。该业务成本结构中折旧费用占比较高,近两年分别为 2.827.65 万元、3,356.54 万元,占比 52.24%。(64.80%)。 请公司:(1)量化说明近两年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示该业

务对应固定资产种类、数量、金额、新增及报废金额、累计使用时间、预计报废年限及报废标准 等情况,说明收人下降、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年审会计师近两年执行的审计 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有效性、该明相关固定资产变动是否真实。 10、关于制暴器产品业务。公司 2023 年新增制暴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370.86 万元,毛

利率 60.17%。该业务部分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当年经销收入为 805.53 万元,毛利率为 55.56% 请公司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制暴器业务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在手订单、应收账款及期后

回款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1、关于第四季度收入。公司 2023 年四季度收入仅 78.65 万元,2024 年一季度收入环比大 幅增加,达 4,794.80 万元。同时,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营业收入较 更正前减少 5,871.66 万元,下降 21.68%。

请公司说明季度收入大幅变动、业绩快报大幅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延期确认的合同对方 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美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公司 2023 年未应收账款余额 15,357.80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达 6,337.80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公司未发 生信用减值损失。此外,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1,920.89万元,2024年一季度末合同负债余额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的原因,列示对应客户及业务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客户 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合理;(2)列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明细及期 后结转情况,说明 2024年一季度末余额为零原因及合理性。

13、关于存货。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4,804.13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在产品,2,463.55万元,库存商品仅353.49万元,无发出商品。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入环比大幅增 加, 达 4.794.8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存货与在手订单关联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 产品生产、运输周期和存货结构期后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底存货结构与 2024 年一季度收入

14、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34.16 万元, 主要由软件和数据库构 成、账面价值分别为7.362.88 万元和3.725.87 万元。近两年,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余额 快速增加,202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4,964.02 万元。近两年,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余额 快速增加,202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4,964.02 万元,2023 年购置增加 4,055.51 万元。此外,公司 2023 年末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1,032.23 万元,年内转人无形资产 2,902.90 万元,但无形资产未见由内部研发转入的情形。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0元,一季度研发费用 1,496.94 万元,显著高于往期。

请公司:(1)列示软件无形资产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途、单价及账面金额、采购时间、供应商及开发方、预计摊销年限等,核实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供应商非开发方的原因,软件资产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系域共恒的证文班: 6.65的於四時十八及八印原(6) 4.8十页) 人侧电加的原因及日泽庄; (2.765)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复核程序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定; (3.1说明 2024 年一季度开发支出结转情况, 并列示 2022 年以来开发支出对应项目的研究 一次,所见164年 中 子及八及公田名将加伐,开外、264年以来几及之田对应项目的则为内容,开始时间、各期进度、完成时间、形成成果及实际应用情况,说明相关开发支出结转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向询商后,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何询图的回复,并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可)的政府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88,1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88,11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5月13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80,000 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39,29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

为自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实")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1年5月12 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2,788,1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 述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件流通股 369,540,709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39,291 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 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唯捷创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

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80,000 股变更为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 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 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唯捷创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 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6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620,176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 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8,619,418 股变更为

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 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唯捷创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 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

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09,239,594 股变更为 409,273,667 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 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 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唯捷创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 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 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09,273,667 股变更为 418,165,234

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唯捷创芯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 行权人数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51,68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 间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18,165,234 股变更为 418,316,914 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 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北京元实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 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捷创芯本 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 出的限售承诺;唯捷创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 —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88.116股、限售期为股东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 本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股

かち	放水石桥	(股)	司总股本比例	量(股)	数量(股)		
1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8,116	0.67%	2,788,116	0		
合计		2,788,116	0.67%	2,788,11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即售股上市海通情况表。							

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024/2/20 购方案实施期限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回购金额 000,000.00 元 ~100,000,000.00 元 购用途 十巳回购股数 51,565 股 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81% 十巳回购金额 ,088,868.34 元 25.11元/股~35.70元/股 同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会),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70 元 / 股, 最低价为 25.1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88,868.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6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

截至 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 480,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0 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51.1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涉诉3个争议专利中已有2个ATL的专利被判 决无效,仅1个ATL的专利维持有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 470.1108 万美元。

证券代码:688772

●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9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7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5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针对该一审判决中维持有效的专利和相关的侵 权赔偿金额,公司有权并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的各项抗辩权利(包括提出动议、提起 上诉等措施),亦将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无效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 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 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2022年7月,公司正式进入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在美起诉公司产 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期间,ATL 多次变更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共涉及3个争议专利 (US11329352, US10833363, US10964987)

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并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该案件中涉 及的 3 个争议专利中已有 2 个 ATL 的专利(US11329352、US10833363)被判定无效,并驳回 ATL 相关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9 个 ATL 的专 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7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5个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根据该判决,该案件中涉及的3个争议专利中仅1个ATL的专利(US10964987)被维持有 效,公司需因侵犯该专利权利的行为向 ATL 赔偿 470.1108 万美元,并承担相应的法院诉讼行 政费用。针对该一审判决,公司有权并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的各项抗辩权利(包括提 出动议,提起上诉等措施),亦将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无效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 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 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 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